**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**

**第8屆董事、監事候選人推薦表（公開推薦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類別（請勾選一種）* 董事
* 監事
 | 專業領域別（如備註三，如為「13.其他」請說明；可複選） | 編號：（不需填寫） |
|  |  |
| 被推薦者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 |
| 學經歷 |  | 專長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電話（手機）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傳真 |  |
| 被推薦資格 |  | 一、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 |
|  | 二、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者。 |
|  | 三、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五年以上者。 |
|  | 四、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 |
|  | 五、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者。 |
| 具體成就事蹟：（不敷使用時，可另紙繕打或撰寫。） |
| 推薦單位或推薦人 | 推薦單位名稱或推薦人之姓名 |  | 推薦單位負責人(簽章) |  |
| 推薦人服務機關 |  | 推薦人職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聯絡電話（手機）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傳真 |  |
| 前項推薦者若為個人者，請加填2人以上之連署： |
| 連署人簽章 |  | 服務機關及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連署人簽章 |  | 服務機關及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
備註：

一、公開推薦僅接受學校、機關(構)、立案之法人或團體、3人以上連署之推薦。

二、請於105年11月11日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、傳真或親送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曾廣維先生，地址：241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，電話：(02)8512-6773，傳真：(02)8995-6413。

三、專業領域別如下：

1.文學與出版 2.表演藝術 3.視覺藝術 4.傳統藝術 5.建築與文化資產

6.社區營造與博物館 7.數位科技與新媒體藝術 8.影視音 9.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10.多元族群 11.財經 12.法律 13.其他